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二楼药店经营权转让方案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现有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崇文路86号门诊二楼药店进行经营权转让，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方式进行转让。

**一、经营权转让项目位置、面积及用途：**

1．标的物所在位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崇文路86号。

2．场地配置说明：

药店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二楼，面积110㎡，简装。

1. 使用用途：药店；

**二、经营权转让期限：**

1．经营权转让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2．转让金支付方式：先付费后使用，在被确人为受让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转让合同以及一次性支付当年转让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所需费用。此后每年的转让金应分别于每年的11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先付后用。

3．门诊二楼药店经营权转让金底价：70万元/年。

4．履约保证金：21万元，在合同期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三、报名信誉保证金：**

1．报名信誉保证金数额：意向受让方需缴纳报名信誉保证金21万元。

2．缴纳截止日期：经南京溧水区国有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在挂牌截止日期次日上午十一点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不得参与受让。

3．报名信誉保证金的处置：

(1)意向受让方如被确定为受让方，在签约时经招租单位确认后，其缴纳的信誉保证金本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2)意向受让方如未被确定为受让方，自受让方确定后，按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退还其缴纳的信誉保证金本金（不计利息）；

(3)退还保证金时，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需本人携带身份证、财务收据前往国有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证明、经办人身份证、财务收据前往国有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

(4)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有如下行为的，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出让方损失的，该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出让方损失的，不足的部分，该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须另行赔偿：

a、协议出租的,被确认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

b、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拒绝与出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

c、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未在规定时间（7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履约保证金（转让押金）和租金的；

d、未按《资产交易合同》履约的；

e、提供虚假资料的；

f、扰乱交易场所秩序；

g、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h、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它条件：**

1.药品目录 医院已有同通用名、同厂家的药品，即使规格包装不同，药店不得配备。  
2.药品质量 药店经营的药品必须经正规途径采购，质量可靠，同时配备确保药品质量的管理体系，软硬件设施等。  
3.药品配送 药品的保供性、及时性、配送的延续性；确保药品保供和配送及时，不得延误患者用药。  
4.售后服务 提供药品使用咨询服务，提供药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退换货政策等。  
5.投诉管理 制定投诉纠纷管理制度，出现投诉积极处理，原则上，不得发生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投诉的出现。

**五、对受让方的要求：**

1.意向受让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受让方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受让人管理要求

（1）资质 独立企业法人，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用器械经营许可证。  
 （2）经营范围 药店独立经营，服从医院监管。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精制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用耗材、小型医疗器械及计生用品等，不得超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

3.国谈双通道管理要求

（1）为确保国谈药品双通道政策执行，药店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国谈双通道药品，以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并根据医院诊疗工作开展需要，及时增加；  
 （2）不具备双通道资质的，在药店入场后三个月内积极申请开通双通道资质，已有的可注明目前具备。

**六、评审办法：综合评审**

1．评审工作组人员

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

2．评审办法：按规定时间、地点，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和南京溧水区国有资产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主持评审。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审原则、评审办法，结合受让方报价、资信、实力、相关承诺保证等综合因素择优确定受让方。

**七、报名需递交的综合评审材料：**

本次转让项目意向受让单位报名时，需同时递交转让方综合评审所需要的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资信材料（5套）

（1）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药品、精制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用耗材、小型医疗器械及计生用品等；2.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意向受让方报名时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企业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医用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双通道资质。如在报名时不具备双通道资质，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在药店入场后三个月内开通双通道资质。

（3）如出让方查阅受让人弄虚作假伪造盖章，则没收保证金并取消受让资格。

2．承诺材料（5套）

承诺主要内容见转让条件中相关内容。另需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综合评审材料真实性，若有任何虚构，愿意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格式详见附件3，原件盖章）。

3．门诊二楼药店意向受让方需提供本项目评分细则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所经营双通道品种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方案、配送能力证明材料、应急及安全防控预案、服务保障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2：综合评分细则）。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综合评审材料，请整理成册后单独密封在文件袋内，在报名时随报名材料一并提交，参与门诊二楼药店的意向受让方在密封文件袋上注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二楼药店经营权转让项目综合评审材料”字样以及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密封处加盖骑缝公章。

方案内容的解释权（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意向受让方须在报名前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内容，报名后须严格执行，否则承担一切的经济、法律责任。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1.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二楼药店年度考核细则
2.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二楼药店评分细则
3. 承诺响应采购需求格式（供参考）

**附件1：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二楼药店年度考核细则**

考核人：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指标 | 考核结果 |
| 是否具备双通道资质 |  | ¨合格 ¨不合格 |
| 双通道药品配备产品数量 |  | ¨合格 ¨不合格 |
| 双通道药品配备占比 |  | ¨合格 ¨不合格 |
| 药品配送是否及时 |  | ¨合格 ¨不合格 |
| 有无超范围经营 |  | ¨合格 ¨不合格 |
| 是否存在与医院药品目录产品重复现象 |  | ¨合格 ¨不合格 |
| 是否服从医院监管 |  | ¨合格 ¨不合格 |
| 药店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 ¨合格 ¨不合格 |
| 有无投诉及妥善处理情况 |  | ¨合格 ¨不合格 |
| 药店安全生产情况 |  | ¨合格 ¨不合格 |

备注：9项大于2项不合格考评不通过，医院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附件3：承诺响应采购需求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招租要求 | 招租要求明细 | 响应情况  （请填写完全响应） | 备注 |
| 1.受让人管理要求 | （1）经营范围 药店独立经营，服从医院监管。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精制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用耗材、小型医疗器械及计生用品等，不得超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 |  |  |
| （2）药品目录 医院已有同通用名、同厂家的药品，即使规格包装不同，药店不得配备。 |  |  |
| （3）药品质量 药店经营的药品必须经正规途径采购，质量可靠，同时配备确保药品质量的管理体系，软硬件设施等。 |  |  |
| （4）药品配送 药品的保供性、及时性、配送的延续性；确保药品保供和配送及时，不得延误患者用药。 |  |  |
| （5）售后服务 提供药品使用咨询服务，提供药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退换货政策等。 |  |  |
| （6）投诉管理 制定投诉纠纷管理制度，出现投诉积极处理，原则上，不得发生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投诉的出现。 |  |  |
| 2.国谈双通道管理要求 | （1）为确保国谈药品双通道政策执行，药店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国谈双通道药品，以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并根据医院诊疗需要，及时增加； |  |  |
| （2）不具备双通道资质的，在药店入场后三个月内积极申请开通双通道资质，已有的可注明目前具备。 |  |  |
| 3.合同管理 | （1）经营权转让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细则详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二楼药店年度考核细则》）。 |  |  |
| （2）转让金支付方式：先付费后使用，在被确人为受让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转让合同以及一次性支付当年转让金，履约保证金金以及其他所需费用。此后每年的转让金应分别于每年的11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先付后用。 |  |  |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综合评审材料真实性，若有任何虚构，愿意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